

以文化之力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——省委宣传部有关负责人解读《文化特派员工作实施意见》

近日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出台《文化特派员工作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。省委宣传部有关负责人对《实施意见》进行了解读。

问：文化特派员工作是一项全新的工作，这项工作的由来和背景是什么？

答：去年9月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时指出，浙江要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积极探索。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，探索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，需要一项项具体的载体去推动，需要一个个成果去累积。推行文化特派员制度，就是这样一个具有牵引性的举措。当前，浙江农村正走在持续深化“千万工程”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、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新征程中，人们对高品质多元化的文化需求更加旺盛，对推进文旅融合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的需求十分迫切，对挖掘提炼弘扬地域优秀文化更加期待，推行文化特派员制度，以高素质的文化人才去帮助解决这些难题、满足这些需求，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生动的乡村实践。同时，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是“做人的工作”，推行文化特派员制度，深入农村、扎根基层，宣传教育服务引领群众，是我们的使命所在，也是落实省委提出的打造“三支队伍”要求、坚持激发“第一资源”、锻炼宣传文化队伍的重要举措。

省委高度重视文化特派员工作。4月8日，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，专题研究文化特派员工作，提出明确要求。为了落实好省委要求，确保这项工作能真正落到实处，前期，省委宣传部做了广泛调研，分层分类了解群众文化需求和基层相关建议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，牵头起草了《实施意见》以及系列工作方案。4月30日，《实施意见》以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。可以说，创新实施文化特派员制度，是一项首创性、示范性的制度安排。

问：《实施意见》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是什么？有什么特点？

答：《实施意见》总体框架包含总体要求、工作体系和组织保障三个方面。主要内容是围绕“选派什么人”“派下去做什么”“如何管理保障”等方面，进行了明确与规范。就特点而言，主要有四方面：一是在制度建设上，具有首創性。文化特派员工作是一项探索创新性的工作，在全国实属首创，是浙江更好地担负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，以精神富有为着力点，推动“千万工程”走深走实、助力省域现代化先行的一项创新制度、重大课题。二是在选派方式上，注重双向性。着眼于双向奔赴，文化特派员与派驻村先进行双向选择，再进行组织调配。省级有关部门可以依据文化特派员的专长、意向等，提出“派到哪里去”的建议。对有重叠的或空缺的，省委宣传部再进行统筹调配。三是在任务设置上，体现实践性。鼓励文化特派员在做好日常文化服务的基础上，结合派驻村实际，发挥自身专业特长，积极探索，大胆实践，以文化之力助推乡村全面振兴。四是在管理保障上，具有系统性。我们牵头构建了“项目库”“服务库”“专家库”三个数据库，建立了人员选派、培训交流、动态管理、保障服务、评价激励等工作机制，确保文化特派员工作稳步有序、扎实推进。

问：要成为文化特派员，需要符合哪些条件？

答：文化特派员是党委宣传部门会同机关、高校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，按照一定程序选派，具有高水平文化素养及文化专业特



近日，在金华市金东区澧浦镇郑店村的婺剧主题馆，村民正在沉浸式体验传统婺剧文化的魅力。

时宽兵 摄

长，指导乡镇（街道）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个人。选拔主要依据四个标准：一是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。我们把旗帜鲜明讲政治、对党绝对忠诚作为第一要求，这是文化特派员职责所在、使命所在。二是饱含深厚的为民情怀。文化特派员的工作直接面向基层、服务农村，我们会选用有热情、有志向、懂农村、爱农村，想做一番事业、年富力强、有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。三是具有较强的专业素养。我们会根据基层文化需求，选拔具有高水平文化素养和专业特长的人才。四是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。为适应基层工作需要，我们会选用有一定管理经验，敢于担当、甘于奉献，社会责任感强的人才。目前，文化特派员经单位推荐、面谈考察，已完成与派驻村的双向选择，基本实现了人员和地点的精准匹配。文化特派员工作每两年为一届期，省级首批将一次性选派100人。每个设区市可选派30—50人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可选派10—20人。

问：文化特派员的工作任务是什么？到基层后主要开展哪些工作？

答：文化特派员顾名思义，其核心在于“特”和“派”。“特”是文化特派员要聚焦宣传文化工作这一主责主业，主要是承担“1+1+N”系列工作，即在所驻乡镇（街道）范围内，重点指导1个行政村，结对1家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或农村文化礼堂，开展N项工作任务。文化特派员承担的N项任务，包括理论政策宣讲、文化服务供给、文化品牌打造、文化资源挖掘、文化阵地提升、文化产业帮扶、文化人才培养与指导等七大类，以及其他有创意的文化建设工作。“派”是指文化特派员与原工作岗位不脱产，服务周期为两年，每年要驻乡镇（街道）100天左右，每个月至少要赴基层指导服务一次。

问：《实施意见》出台后，将采取哪些保障措施来推进？

答：我们将紧扣乡村文化建设难点堵点，聚焦满足群众所需，抓好跟踪培育、建强工作体系，着力推进《实施意见》落地见效。

聚焦满足群众所需。在人岗匹配方面，前期我们已经摸排了基层的文化需求，不少地方对于文旅融合、文化产业、品牌策划运营、传统村落保护等专业人才需求迫切。在文化服务方面，我们要求每一位文化特派员在两年服务期内，重点申报并完成一个文化项目，由文化特派员、派出单位、基层单位三方签订项目承诺书，共同推进文化项目落地。

抓好跟踪培育。我们坚持以文化特派员

自我管理和组织管理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年度工作述职、日常工作考勤等机制，严格管理，锻造作风，努力打造一支有站位、有情怀、有能力的文化特派员队伍。我们将推动文化特派员与农村指导员、科技特派员优势互补，引导文化特派员与乡镇宣传委员、文化站站长等当地文化队伍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乡村文化建设。我们还将不定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、文艺采风、记者采风等系列活动，支持文化特派员更好地开展工作。

建强工作体系。我们构建了省市县乡四级协同、分级管理的管理体系，省级负责研究制定政策措施、统筹协调面上工作，市级负责市域内统筹协调工作，县乡两级负责属地管理。建立了资金保障机制，为每位省级文化特派员每年提供20万元项目资金，实行专款专用。建立了服务保障机制，为文化特派员购买保险，属地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服务，派出单位履行“后援团”职责，支持文化特派员开展工作。

问：《实施意见》出台后，如何确保文化特派员这项工作发挥好作用，达到应有的效果？

答：我们推出文化特派员这项工作，最终目的是希望以“一个人，带动一个团，助力一个村”的方式，聚焦文化赋能，促进精神共富，推动乡村振兴。文化特派员，看似一个人，实则一个团，每一名文化特派员的背后，都有一个强大的团队作后盾、作支撑、作保障。我们旨在通过文化特派员这项工作制度，形成联动效应，推动全省文化资源向基层下沉，向农村覆盖，为乡村全面振兴打造新成果、作出新贡献。成果或贡献可以体现在这些方面：比如，种文化。通过文化特派员工作，着力提升服务质效，充分调动起农民参与文化建设的积极性，让文化的“种子”在浙江农村生根发芽、开花结果。比如，育文明。通过文化特派员工作，推动“浙江有礼”乡村实践，深入推进移风易俗，塑造乡村新风貌，弘扬乡村新风尚。比如，促共富。因地制宜实施文旅、文产等项目，推动文化资源、特色品牌成果转化，促进城乡融合发展、共同富裕。比如，展示美。大力推进“美在浙江”培塑行动，挖掘、发现、呈现乡村的环境之美、活力之美、人文之美、生活之美，让浙江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成为展示中国之美、中国之治的一个个靓丽窗口。讲好文化特派员故事，展示文化特派员风采，让文化特派员工作经验成为全国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样板示范。

王璐怡 刘雨升